

证券代码：872945

证券简称：东燃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望牛墩镇下漕村望洪路 50 号东长大厦四楼公司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晏志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东燃能源技术（中山）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东燃能源技术（中山）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东燃能源技术（中山）有限公司拟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占股 60%。经营范围为：能源技术、燃烧技术、热能技术、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生物质能源气化装置、生物质能源专用设备、垃圾气化及无害化处理设备、污泥处理设备、环保设备、除尘设备；热能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销售：生物质燃料；批发、零售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单项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40%的投资事项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 40%的对外投资事项，故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负责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